國立官蘭大學工學院研究儀器設備經費補助辦法

98年6月16日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2日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1日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30日10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13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3日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2日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立法宗旨

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本院教師從事學術研究,進而提昇學校學術研究風氣,充實研究內容及設備,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研究儀器設備經費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院研究儀器經費補助項目如下:

- 一、研究計畫儀器設備補助
- 二、新(初)進教師研究儀器設備補助

第三條 研究計畫儀器設備補助

- 一、申請資格:本院專任教師向國科會研提計畫且申請校級 研究儀器設備經費補助者;申請教師同一會計年度獲本 補助以不超過二案為原則。
- 二、申請方式及期限:研究儀器設備補助經費之申請須於該研究計畫申請時,由申請人提出研究計畫申請書及申請表擲交院辦收件並回執,申請補助期限與研究計畫申請期限相同,並經該學期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核撥經費。

三、補助經費:

- (一)單項儀器設備購置款新台幣<u>十</u>萬元以上者得依本辦 法申請儀器設備補助。
- (二)儀器設備補助款以該研究計畫核定儀器設備購置款 之四分之一,且最高以新台幣十萬元為原則。

四、補助優先順序

- (一)於本院服務五年內之新進教師。
- (二)於本院服務逾五年以上且具研究績效之教師。
- (三)能發展並表現該學院(系、院)特色所需之研究設備。
- (四)校外合作機關所能提供購置該計畫儀器設備之經費多寡。

第四條 (刪除)

第五條 新(初)進教師研究儀器設備補助

- 一、申請資格:一年內初任本院且新進專任教師,即前未曾任教師職務者;申請教師同一會計年度獲本補助以一次 (案)為限。
- 二、申請方式:依學校所訂申請方式提出申請案。
- 三、補助經費:本項補助為相對補助款,依學校核定之申請案,每案核撥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五萬元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及來源

- 一、本法所訂之補助由工學院設備費支應。
- 二、總補助金額以本院該會計年度之儀器設備購置費的<u>百分</u> 之八十為上限。
- 第七條 依本辦法購置的儀器設備,應受本校相關條文管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